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十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七名，副教授職級名額三名。
委員人數不足時，由上級單位聘請相關領域教師補足之。
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為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有關新(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由本委員會同職級(含)以上教師委員審議之。
- 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升等由本委員會高一職級以上教師之委員評審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經出席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委員會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案時，應邀請本委員會以外之本系專任教師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沿革

森林系(所)87年03月07日第160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農學院87年06月22日第16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87年09月22日第20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系(所)92年03月05日第50次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2年05月16日第20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2年07月01日第22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3年10月08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3年11月29日第2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1月14日第218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4年06月27日第2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6年03月28日第23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6年06月25日第2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6年07月17日第24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9年06月24日第26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9年09月13日第22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9年10月05日第26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100年10月21日第27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100年10月31日第23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0年11月29日第26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3年0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5年06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